



● 專利檢索者需要更好的專利名稱及摘要

歐洲專利局 (EPO) 11 月初於法國比亞里茲舉行專利資訊會談，會中多數專利檢索者認為專利文件需要更佳的專利名稱與摘要。

歐洲專利局局長 Alison Brimelow 於會談開始時表示：「專利品質與專利資訊 (patent information) 品質是息息相關的，倘若專利申請案品質不夠好，連帶的專利資料 (patent data) 與專利資訊 (patent information) 的品質都會遭受影響。」

在名為「如何在夥伴關係 (專利申請人與代理人) 中貫徹專利品質 (Quality through partnership)」的會議中，瑞典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B 公司董事長 Peter de Bellmond 認為，「揭露」(disclosure) 是所有專利制度及道德問題的基本特徵。他認為現今多數的專利申請案中存在的問題，係「揭露」是否清晰，此關係著是否導致專利檢索者的工作越加困難。

在前揭同一會議中，來自 Reinhard Skuhra Weise & Partner GbR 公司的 Andreas Feichtner 指出，專利代理人進行專利申請時，若無顧及委託客戶權益，將負起責任；但亦可能發生，若專利代理人認為專利申請案的「揭露」內容是否清晰更為重要時，他們就不會顧及委託人的權益進行專利



申請。

歐洲專利局局長 Alison Brimelow 表示：「改變專利申請程序早期的付費結構，將意味著人們只需針對其所得到的內容進行付費。它可能意指減少專利申請案，但整體核准率提高。」她說：「這對專利檢索者也是個好消息，因為這將可降低專利申請案件公告量，而想必亦能減少資料庫中品質不佳之案件。」

Alison Brimelow 補充說明：「重視專利品質 (quality)，代表專利申請人須以正確資料提出專利申請，而 EPO 擁有嚴謹的資料控管，這亦代表著當局有勇氣告知專利申請人，當其專利文件名稱、摘要，及案件的其他部分，是不符合品質標準的！」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9/20091111.html>